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南研院〔2023〕23号

专职辅导员担任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及任职工作 执行细则

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新时代推进辅导员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南委发〔2023〕49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“具有高级职称的辅导员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，经申请同意后可以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单独或联合指导研究生。”为落实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执行细则。

一、 申报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（专业代码 030505）

二、 导师类型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三、 申报条件

1、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；

2、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、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；

3、 具有我校思想政治（辅导员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专职辅导员（以下简称思政教师（辅导员）），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按申报当年的7月1日为界限）；

- 4、相关专业的本科或研究生学习背景，硕士以上学位；
- 5、近五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社科项目。

四、遴选

1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马院分会）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所在分会，根据学校硕士生导师工作安排，开展思政教师（辅导员）申报、推荐具体工作，每年一次，经分会审查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；

2、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马院分会推荐的思政教师（辅导员）的硕士生导师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公示，公示期 10 天，无异议的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。

五、任职及考核

1、上岗后的思政教师（辅导员）硕士生导师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、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生；思政教师（辅导员）硕士生导师独立指导或联合指导硕士研究生，由马院分会确定；

2、由马院分会按照学校、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方可任职；对于调离思政教师（辅导员）岗位的，则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新生，待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完成学业后，终止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力资源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人力资源处
研究生院
2023 年 4 月 25 日